证券代码:600645 证券简称:中源协和 公告编号:2026-026

中源协和细胞基因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 并以募集资金向控股子公司 提供借款形式实施募投项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原项目情况:国家干细胞工程产品产业化基地三期建设项目,投资金额为 33,300 万元,其中投入募集资金金额为 30,000 万元,占地面积 2,476 平方米,地上 7 层、地下 1 层,总建筑面积 20,332 平方米,主要功能定位为:细胞存储、制备、转化应用及大健康相关应用等,辅以相关研发、质检等配套功能。

●项目变更情况:国家干细胞工程产品产业化基地三期建设项目,投资金额变为 48,300 万元,其中投入募集资金金额为 30,000 万元,差额部分由公司自筹,占地面积 3,000 平方米,地上 9 层、地下 1 层,总建筑面积 27,775 平方米,变更后重点用于干细胞创新药品临床制备、规模化药品生产,以及个体化 iPSC、通用型 iPSC 制备和 iPSC CDMO 生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间为 2029 年 12 月。

●变更募集资金投向的金额:本次变更不涉及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变化。

●新项目预计正常投产并产生收益的时间:预计 2030 年投产和产生收入

一、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概述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基本情况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基本情况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发行名称	2019年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份
募集资金总额	44,699.99
募集资金净额	44,444.99
募集资金到账时间	2019年7月22日
涉及变更投向的总金额	0
涉及变更投向的总金额占比	0
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类型	□改变募集资金投向 □改变募集资金金额 □取消或者终止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改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 □改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 □实施新项目 □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其他:_项目投资总额、项目建设内容、项目主要用途等方面进行调整___

(二)本次变更的具体情况

公司经审慎论证,拟对募投项目“国家干细胞工程产品产业化基地三期建设项目”的项目投资总额、项目建设内容、项目主要用途等方面进行调整,项目名称、项目实施主体维持不变。

原募投项目拟投资金额为 33,300 万元,计划投入募集资金金额为 30,000 万元,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投入 102 万元。原项目占地面积 2,476 平方米,地上 7 层、地下 1 层,总建筑面积 20,332 平方米,主要功能定位为:细胞存储、制备、转化应用及大健康相关应用等,辅以相关研发、质检等配套功能。

变更后募投项目拟投资金额为 48,300 万元,计划使用募集资金 30,000 万元,向实施主体控股子公司协和干细胞基因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协和干细胞”)提供借款的方式实施本募投项目,差额部分由公司自筹。变更后项目占地面积 3,000 平方米,地上 9 层、地下 1 层,总建筑面积 27,775 平方米,重点用于干细胞创新药品临床制备、规模化药品生产,以及个体化 iPSC、通用型 iPSC 制备和 iPSC CDMO 生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间为 2029 年 12 月。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变更前募投项目								变更后募投项目						
募集资金发行名称	项目名称	实施主体	实施地点	项目总投资额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截止公告日计划累计投资金额	已投入金额	是否已变更投项目,含部分变更(如有)	募集资金发行名称	项目名称	实施主体	实施地点	项目拟投入总金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2019年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份	国家干细胞工程产品产业化基地三期建设项目	控子司和细基有公司	股公协干胞因程限司	天津滨海高新区华苑路12号	33,300	30,000	33,300	102	是	2019年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份	国家干细胞工程产品产业化基地三期建设项目	控子司和细基有公司	股公协干胞因程限司	天津滨海高新区华苑路12号	48,300	30,000	否

二、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具体原因

(一)原项目计划投资和实际投资情况

1、原项目计划投资情况

公司于 2022 年 6 月 10 日召开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将募投项目 “精准医学智能诊断中心项目”变更为“国家干细胞工程产品产业化基地三期建设项目”的相关事项。项目拟投资金额 33,300 万元,拟使用募集资金 30,000 万元,不足部分由公司自有资金补充。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投资项目	投资额(万元)	占总投资比例	募集资金投入额(万元)
1	建设投资	32,597	97.89%	30,000
1.1	建筑工程费	17,082	51.30%	17,082
1.2	设备购置及安装费	13,300	39.94%	12,018
1.3	工程其他费用	1,266	3.80%	900
1.4	基本预备费	949	2.85%	0
2	铺底流动资金	703	2.11%	0
总投资		33,300	100%	30,000

项目建设周期约为 2 年(含前期工作时间),即 2022 年 5 月至 2024 年 6 月。

投资回收期及预计经济效益:项目主要包括免疫细胞存储及制备、脐血来源 NK 细胞存储及培养、间充质干细胞培养、个体 iPS 检测存储、通用 iPS 中间品制备、个体 iNK/ 神经 / 胰岛细胞及通用 iNK 制备等业务,建成达产后年业务收入 33,231.00 万元,年均业务收入 28,683.60 万元,年均利润总额 9,195.83 万元,税后年平均净利润 7,816.45 万元,投资利润率 27.62%,税后内部收益率 15.90%,税后静态投资回收期 7.22 年(含建设期 2 年)。

后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4 日召开十一届十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将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时间延期至 2026 年 10 月。

2、原项目实际投资情况

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国家干细胞工程产品产业化基地三期建设项目” 实际累计投入 102 万元。期间先后在天津市滨海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行政审批局完成了项目备案,取得了天津市滨海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规划和自然资源局颁发的《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取得了《岩土勘察报告》和《岩土勘察报告审查合格证》,取得了天津滨海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防空办公室免建防空地下室的意见。同时考虑到技术革新、工艺更新较快等因素,不同的功能定位、技术工艺路线对建筑的基础条件有不同的需求,期间公司持续对设计功能进行重新优化、整理,以满足对行业技术前瞻性的功能要求,避免主体建筑建成后再拆改等重复性投入造成建设资金的浪费。

虽然三期建设项目整体进度缓慢,但是公司始终在推动项目各项审批工作,同时持续根据行业监管新规和业务发展需求对项目功能设计进行优化调整,以确保建成后的设施能够充分满足监管新规要求下的业务开展需求。

(二)变更的具体原因

原“国家干细胞工程产品产业化基地三期建设项目”主要业务包括免疫细胞存储及制备、脐血来源 NK 细胞存储及培养、间充质干细胞培养、个体 iPS 检测存储、通用 iPS 中间品制备、个体 iNK/ 神经 / 胰岛细胞及通用 iNK 制备等业务,主要功能定位为:细胞存储、制备、转化应用及大健康相关应用等,辅以相关研发、质检等配套功能。目前国内具备成熟规模化、标准化细胞制备能力的企业稀缺,行业供需失衡格局显著,本项目落地可精准填补区域及全国产能缺口,先发优势突出。

国内细胞治疗产品性价比优势显著。目前国内已上市 CAT-T 单次药品 99-129 万,干细胞药品疗程费用约 16 万元,远低于海外 37 万美元(折合人民币约 260 万元)的定价水平,具备极强的本土化竞争优势。同时,国内商业保险体系已逐步将 CAR-T 细胞治疗、干细胞再生医学治疗纳入报销范围,多地惠民保、商业医疗保险持续扩容细胞治疗保障类目。随着国家医保局对高端创新医疗技术支付机制的持续探索,细胞治疗产品患者支付压力将大幅降低,大众可及性显著提升,行业市场规模将持续放量增长。

间充质干细胞(MSC)是再生医学领域应用最成熟、安全性最高的干细胞类型,全球已开展超 1,000 项间充质干细胞临床试验,覆盖多疾病领域。随着临床研究持续深化,干细胞治疗应用场景已从移植物抗宿主病,逐步拓展至糖尿病、心血管疾病、神经退行性疾病、自身免疫性疾病等慢性病、疑难病领域,市场应用边界持续拓宽,增量空间持续打开。

iPSC 技术被评为“21 世纪十大科技成就”之一,具备与胚胎干细胞相近的全能分化能力,可分化为各类人体功能细胞,且无伦理争议、免疫原性低,是实现细胞治疗规模化、通用化生产的核心技术路径。通用型 iPSC 可批量制备标准化细胞制剂,大幅降低治疗成本,是未来细胞治疗产业化的核心方向。根据 PW Consulting《全球诱导多能干细胞(iPSC)市场行业研究报告》数据,2019 年全球 iPSC 市场规模约 8052 万美元,2025 年已增长至 1.61 亿美元,2019 一 2025 年复合年均增长率达 12.26%,行业稳步扩容,商业化前景广阔。

(二)项目面临的风险

受宏观经济环境、行业政策调整、技术迭代演进等多重外部因素影响,本次新项目实施存在进度延期、项目投资成本上升、市场增长不及预期、核心技术人员流失、行业技术路线发生变化等风险。

为防范和化解相关风险,公司拟实施以下应对措施积极应对:成立专项项目筹备组,严格按照项目计划推进落地,聘请专业机构提供服务,最大限度缓释项目实施阶段各类风险;建立原材料安全库存机制,配套预留流动资金,应对原材料供给短缺、价格上行风险;持续监测外部环境、行业政策与前沿研发动态,综合运用拓展营销、优化产品结构、同步研发布局等手段,积极应对市场需求变化;强化人才战略规划与培养,通过多种方式吸引、留存核心人才;持续完善科技创新体系,跟踪全球行业技术发展,依托人才引进、技术引进、国际合作及学术研讨等途径,快速吸收前沿技术成果,保障公司紧跟行业技术发展节奏。

五、使用募集资金向控股子公司提供借款及增设募集资金专户的情况概述

公司控股子公司协和干细胞为“国家干细胞工程产品产业化基地三期建设项目”的实施主体,根据《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6 号》有关要求,为有序推进变更后的募投项目建设,公司拟以借款方式实施本募投项目,使用募集资金 30,000 万元向协和干细胞提供借款。

同时计划增设协和干细胞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募投项目变更后相关募集资金的存储、使用和管理,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它用途。公司董事会授权经营层办理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相关具体事宜及与开户银行、独立财务顾问签订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等具体事宜。公司将在签订募集资金监管协议后,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待协和干细胞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开立后,公司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阶段性实际需要,将募集资金从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划转至协和干细胞募集资金专户,用于支付项目款项。利息自资金进入协和干细胞专户开始计算,借款利率将按照同期银行贷款利率(LPR)计算,借款期限根据项目实际需要确定,借款可提前偿还,到期后可续借。协和干细胞其他股东将不对本项目同比例提供借款,提供借款的募集资金将专项用于上述募投项目的实施,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六、新项目尚需有关部门审批情况

公司将根据调整后的项目方案及投资额对之前完成的固定资产投资备案进行变更审批;根据扩大的建筑面积、调整后的建筑方案重新申报规划许可证,及进行核算申请调整容积率指标审批;依照调整后的使用功能、产品工艺、原材料、设备及污染物情况进行环境影响评价报送审批;依规开展建设前的各项审批,包括施工图审查、消防审查、质量安全备案及施工许可申报审批。

七、独立财务顾问对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意见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

1、本次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并以募集资金向控股子公司提供借款形式实施募投项目的事项系公司根据行业政策及自身发展需要做出的审慎决定。本次公司在原规划基础上,对项目投资总额、项目建设内容、项目主体用途等方面进行相应调整,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实质性影响。

2、该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和董事会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2026 年 5 月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综上,独立财务顾问对公司本次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并以募集资金向控股子公司提供借款形式实施募投项目的事项无异议。

八、关于本次变更提交股东会审议的相关事宜

本次变更事项已经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6 年第三次会议和十二届三次临时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特此公告。

中源协和细胞基因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十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600645 证券简称:中源协和 公告编号:2026-028

中源协和细胞基因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经营范围并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中源协和细胞基因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6 年 10 月 12 日召开公司十二届三次临时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经营范围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根据经营发展需要和实际情况,公司对经营范围进行变更,同时对《公司章程》中相应条款进行修订,具体情况如下:

一、经营范围变更情况

根据公司经营发展的需要和实际情况,公司拟将经营范围由“一般项目:医学研究和试验发展;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人体干细胞技术开发和应用;细胞技术研发和应用;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人体基因诊断与治疗技术开发;化妆品批发;化妆品零售;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国内贸易代理;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变更为“一般项目:医学研究和试验发展;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人体干细胞技术开发和应用;细胞技术研发和应用;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人体基因诊断与治疗技术开发;化妆品批发;化妆品零售;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国内贸易代理;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非居住房地产租赁;物业管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二、《公司章程》修订情况

根据上述变更情况,公司拟对《公司章程》中相应条款进行修订。修订对照情况如下:

序号	原条款	修订后
1	第十五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医学研究和试验发展;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人体干细胞技术开发和应用;细胞技术研发和应用;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人体基因诊断与治疗技术开发;化妆品批发;化妆品零售;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国内贸易代理;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第十五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医学研究和试验发展;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人体干细胞技术开发和应用;细胞技术研发和应用;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人体基因诊断与治疗技术开发;化妆品批发;化妆品零售;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国内贸易代理;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非居住房地产租赁;物业管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除上述修订外,《公司章程》其他条款内容保持不变。

上述事项尚需提交公司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会授权管理层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等事宜,最终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登记为准。

《公司章程》全文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特此公告。

中源协和细胞基因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十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600645 证券简称:中源协和 公告编号:2026-025

中源协和细胞基因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十二届三次临时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中源协和细胞基因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十二届三次临时董事会会议于 2026 年 10 月 12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和会议资料已于 2026 年 10 月 9 日以电子邮件形式向全体董事发出。应出席会议的董事 9 名,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 9 名。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有效。经出席会议的董事认真审议,通过了以下决议:

1、以 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并以募集资金向控股子公司提供借款形式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

本议案经公司十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6 年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具体详见同日公告《公司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并以募集资金向控股子公司提供借款形式实施募投项目的公告》。

2、以 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募投项目肿瘤标志物类诊断试剂开发项目延期的议案》;

具体详见同日公告《公司关于募投项目肿瘤标志物类诊断试剂开发项目延期的公告》。

3、以 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经营范围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具体详见同日公告《公司关于变更经营范围并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修订后的《公司章程》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4、以 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通知的议案》。

具体详见同日公告《公司关于召开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特此公告。

中源协和细胞基因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十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600645 证券简称:中源协和 公告编号:2026-026

中源协和细胞基因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 并以募集资金向控股子公司 提供借款形式实施募投项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原项目情况:国家干细胞工程产品产业化基地三期建设项目,投资金额为 33,300 万元,其中投入募集资金金额为 30,000 万元,占地面积 2,476 平方米,地上 7 层、地下 1 层,总建筑面积 20,332 平方米,主要功能定位为:细胞存储、制备、转化应用及大健康相关应用等,辅以相关研发、质检等配套功能。

●项目变更情况:国家干细胞工程产品产业化基地三期建设项目,投资金额变为 48,300 万元,其中投入募集资金金额为 30,000 万元,差额部分由公司自筹,占地面积 3,000 平方米,地上 9 层、地下 1 层,总建筑面积 27,775 平方米,变更后重点用于干细胞创新药品临床制备、规模化药品生产,以及个体化 iPSC、通用型 iPSC 制备和 iPSC CDMO 生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间为 2029 年 12 月。

●变更募集资金投向的金额:本次变更不涉及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变化。

●新项目预计正常投产并产生收益的时间:预计 2030 年投产和产生收入

一、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概述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基本情况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基本情况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发行名称	2019年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份
募集资金总额	44,699.99
募集资金净额	44,444.99
募集资金到账时间	2019年7月22日
涉及变更投向的总金额	0
涉及变更投向的总金额占比	0
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类型	□改变募集资金投向 □改变募集资金金额 □取消或者终止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改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 □改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 □实施新项目 □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其他:_项目投资总额、项目建设内容、项目主要用途等方面进行调整___

(二)本次变更的具体情况

公司经审慎论证,拟对募投项目“国家干细胞工程产品产业化基地三期建设项目”的项目投资总额、项目建设内容、项目主要用途等方面进行调整,项目名称、项目实施主体维持不变。

原募投项目拟投资金额为 33,300 万元,计划投入募集资金金额为 30,000 万元,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投入 102 万元。原项目占地面积 2,476 平方米,地上 7 层、地下 1 层,总建筑面积 20,332 平方米,主要功能定位为:细胞存储、制备、转化应用及大健康相关应用等,辅以相关研发、质检等配套功能。

变更后募投项目拟投资金额为 48,300 万元,计划使用募集资金 30,000 万元,向实施主体控股子公司协和干细胞基因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协和干细胞”)提供借款的方式实施本募投项目,差额部分由公司自筹。变更后项目占地面积 3,000 平方米,地上 9 层、地下 1 层,总建筑面积 27,775 平方米,重点用于干细胞创新药品临床制备、规模化药品生产,以及个体化 iPSC、通用型 iPSC 制备和 iPSC CDMO 生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间为 2029 年 12 月。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变更前募投项目								变更后募投项目						
募集资金发行名称	项目名称	实施主体	实施地点	项目总投资额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截止公告日计划累计投资金额	已投入金额	是否已变更投项目,含部分变更(如有)	募集资金发行名称	项目名称	实施主体	实施地点	项目拟投入总金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2019年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份	国家干细胞工程产品产业化基地三期建设项目	控子司和细基有公司	股公协干胞因程限司	天津滨海高新区华苑路12号	33,300	30,000	33,300	102	是	2019年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份	国家干细胞工程产品产业化基地三期建设项目	控子司和细基有公司	股公协干胞因程限司	天津滨海高新区华苑路12号	48,300	30,000	否

二、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具体原因

(一)原项目计划投资和实际投资情况

1、原项目计划投资情况

公司于 2022 年 6 月 10 日召开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将募投项目 “精准医学智能诊断中心项目”变更为“国家干细胞工程产品产业化基地三期建设项目”的相关事项。项目拟投资金额 33,300 万元,拟使用募集资金 30,000 万元,不足部分由公司自有资金补充。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投资项目	投资额(万元)	占总投资比例	募集资金投入额(万元)
1	建设投资	32,597	97.89%	30,000
1.1	建筑工程费	17,082	51.30%	17,082
1.2	设备购置及安装费	13,300	39.94%	12,018
1.3	工程其他费用	1,266	3.80%	900
1.4	基本预备费	949	2.85%	0
2	铺底流动资金	703	2.11%	0
总投资		33,300	100%	30,000

项目建设周期约为 2 年(含前期工作时间),即 2022 年 5 月至 2024 年 6 月。

投资回收期及预计经济效益:项目主要包括免疫细胞存储及制备、脐血来源 NK 细胞存储及培养、间充质干细胞培养、个体 iPS 检测存储、通用 iPS 中间品制备、个体 iNK/ 神经 / 胰岛细胞及通用 iNK 制备等业务,建成达产后年业务收入 33,231.00 万元,年均业务收入 28,683.60 万元,年均利润总额 9,195.83 万元,税后年平均净利润 7,816.45 万元,投资利润率 27.62%,税后内部收益率 15.90%,税后静态投资回收期 7.22 年(含建设期 2 年)。

后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4 日召开十一届十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将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时间延期至 2026 年 10 月。

2、原项目实际投资情况

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国家干细胞工程产品产业化基地三期建设项目” 实际累计投入 102 万元。期间先后在天津市滨海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行政审批局完成了项目备案,取得了天津市滨海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规划和自然资源局颁发的《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取得了《岩土勘察报告》和《岩土勘察报告审查合格证》,取得了天津滨海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防空办公室免建防空地下室的意见。同时考虑到技术革新、工艺更新较快等因素,不同的功能定位、技术工艺路线对建筑的基础条件有不同的需求,期间公司持续对设计功能进行重新优化、整理,以满足对行业技术前瞻性的功能要求,避免主体建筑建成后再拆改等重复性投入造成建设资金的浪费。

虽然三期建设项目整体进度缓慢,但是公司始终在推动项目各项审批工作,同时持续根据行业监管新规和业务发展需求对项目功能设计进行优化调整,以确保建成后的设施能够充分满足监管新规要求下的业务开展需求。

(二)变更的具体原因

原“国家干细胞工程产品产业化基地三期建设项目”主要业务包括免疫细胞存储及制备、脐血来源 NK 细胞存储及培养、间充质干细胞培养、个体 iPS 检测存储、通用 iPS 中间品制备、个体 iNK/ 神经 / 胰岛细胞及通用 iNK 制备等业务,主要功能定位为:细胞存储、制备、转化应用及大健康相关应用等,辅以相关研发、质检等配套功能。目前国内具备成熟规模化、标准化细胞制备能力的企业稀缺,行业供需失衡格局显著,本项目落地可精准填补区域及全国产能缺口,先发优势突出。

国内细胞治疗产品性价比优势显著。目前国内已上市 CAT-T 单次药品 99-129 万,干细胞药品疗程费用约 16 万元,远低于海外 37 万美元(折合人民币约 260 万元)的定价水平,具备极强的本土化竞争优势。同时,国内商业保险体系已逐步将 CAR-T 细胞治疗、干细胞再生医学治疗纳入报销范围,多地惠民保、商业医疗保险持续扩容细胞治疗保障类目。随着国家医保局对高端创新医疗技术支付机制的持续探索,细胞治疗产品患者支付压力将大幅降低,大众可及性显著提升,行业市场规模将持续放量增长。

间充质干细胞(MSC)是再生医学领域应用最成熟、安全性最高的干细胞类型,全球已开展超 1,000 项间充质干细胞临床试验,覆盖多疾病领域。随着临床研究持续深化,干细胞治疗应用场景已从移植物抗宿主病,逐步拓展至糖尿病、心血管疾病、神经退行性疾病、自身免疫性疾病等慢性病、疑难病领域,市场应用边界持续拓宽,增量空间持续打开。

iPSC 技术被评为“21 世纪十大科技成就”之一,具备与胚胎干细胞相近的全能分化能力,可分化为各类人体功能细胞,且无伦理争议、免疫原性低,是实现细胞治疗规模化、通用化生产的核心技术路径。通用型 iPSC 可批量制备标准化细胞制剂,大幅降低治疗成本,是未来细胞治疗产业化的核心方向。根据 PW Consulting《全球诱导多能干细胞(iPSC)市场行业研究报告》数据,2019 年全球 iPSC 市场规模约 8052 万美元,2025 年已增长至 1.61 亿美元,2019 一 2025 年复合年均增长率达 12.26%,行业稳步扩容,商业化前景广阔。

(二)项目面临的风险

受宏观经济环境、行业政策调整、技术迭代演进等多重外部因素影响,本次新项目实施存在进度延期、项目投资成本上升、市场增长不及预期、核心技术人员流失、行业技术路线发生变化等风险。

为防范和化解相关风险,公司拟实施以下应对措施积极应对:成立专项项目筹备组,严格按照项目计划推进落地,聘请专业机构提供服务,最大限度缓释项目实施阶段各类风险;建立原材料安全库存机制,配套预留流动资金,应对原材料供给短缺、价格上行风险;持续监测外部环境、行业政策与前沿研发动态,综合运用拓展营销、优化产品结构、同步研发布局等手段,积极应对市场需求变化;强化人才战略规划与培养,通过多种方式吸引、留存核心人才;持续完善科技创新体系,跟踪全球行业技术发展,依托人才引进、技术引进、国际合作及学术研讨等途径,快速吸收前沿技术成果,保障公司紧跟行业技术发展节奏。

五、使用募集资金向控股子公司提供借款及增设募集资金专户的情况概述

公司控股子公司协和干细胞为“国家干细胞工程产品产业化基地三期建设项目”的实施主体,根据《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6 号》有关要求,为有序推进变更后的募投项目建设,公司拟以借款方式实施本募投项目,使用募集资金 30,000 万元向协和干细胞提供借款。

同时计划增设协和干细胞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募投项目变更后相关募集资金的存储、使用和管理,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它用途。公司董事会授权经营层办理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相关具体事宜及与开户银行、独立财务顾问签订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等具体事宜。公司将在签订募集资金监管协议后,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待协和干细胞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开立后,公司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阶段性实际需要,将募集资金从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划转至协和干细胞募集资金专户,用于支付项目款项。利息自资金进入协和干细胞专户开始计算,借款利率将按照同期银行贷款利率(LPR)计算,借款期限根据项目实际需要确定,借款可提前偿还,到期后可续借。协和干细胞其他股东将不对本项目同比例提供借款,提供借款的募集资金将专项用于上述募投项目的实施,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六、新项目尚需有关部门审批情况

公司将根据调整后的项目方案及投资额对之前完成的固定资产投资备案进行变更审批;根据扩大的建筑面积、调整后的建筑方案重新申报规划许可证,及进行核算申请调整容积率指标审批;依照调整后的使用功能、产品工艺、原材料、设备及污染物情况进行环境影响评价报送审批;依规开展建设前的各项审批,包括施工图审查、消防审查、质量安全备案及施工许可申报审批。

七、独立财务顾问对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意见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

1、本次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并以募集资金向控股子公司提供借款形式实施募投项目的事项系公司根据行业政策及自身发展需要做出的审慎决定。本次公司在原规划基础上,对项目投资总额、项目建设内容、项目主体用途等方面进行相应调整,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实质性影响。

2、该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和董事会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2026 年 5 月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综上,独立财务顾问对公司本次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并以募集资金向控股子公司提供借款形式实施募投项目的事项无异议。

八、关于本次变更提交股东会审议的相关事宜

本次变更事项已经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6 年第三次会议和十二届三次临时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特此公告。

中源协和细胞基因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十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600645 证券简称:中源协和 公告编号:2026-030

中源协和细胞基因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受托方: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投资种类:结构性存款

●现金管理金额:1.2 亿元

●履行的审议程序: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25 日召开十一届二十四次临时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及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1.2 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在审批期限与授权额度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

●特别风险提示:本次投资的结构性存款产品为保本保最低收益型产品,属于安全性高的投资品种,但产品浮动收益受市场多种因素的影响,收益存在不确定性。

一、现金管理情况概述

(一)投资目的

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公司拟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可以增加资金收益,为公司和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二)投资金额

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金额为 1.2 亿元。

(三)资金来源

本次现金管理的资金来源为公司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其中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如下:

发行名称	2018年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募集配套资金非公开发行股票		
募集资金到账时间	2019年7月22日		
募集资金总额	44,699.99万元		
募集资金净额	44,444.99万元		
超募资金总额	√不适用 □适用:_____万元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截至2026年6月30日)	项目名称	累计投入进度(%)	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间
	募投项目“国家干细胞工程产品产业化基地三期建设项目”	0.34	2026年10月
	募投项目“肿瘤标志物类诊断试剂开发项目”	92.93	2026年12月
	募投项目“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100.00	不适用
	支付本次交易相关费用	100.00	不适用
是否影响募投项目实施	□是 √否		

(四)投资方式

1、现金管理产品的基本情况

产品名称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期限	投资金额	收益类型	预计年化收益率(%)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是否符合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要求	是否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
人民币单位结构性存款 26111332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结构性存款	65天	1.2亿元	保本浮动收益	1.00-1.73	否	是	否

2、现金管理合同主要条款

产品名称	人民币单位结构性存款 26111332
	产品代码:DWJGX26111332
产品挂钩标的	中证指数有限公司编制的中证小盘 500 指数(以下简称“中证 500 指数”,指数代码“000905.SH”)
产品期限	65天(实际产品期限受制于银行提前终止条款)
投资及收益币种	人民币
产品性质	结构性存款
产品收益类型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募集期	2026年10月12日-2026年10月12日(含) (募集期最后一日17:30(含)后不可认购)
成立日	2026年10月14日,本产品自成立日起计算收益
结算日	2026年12月16日,产品年化收益率于当日确认
到期日	2026年12月18日,产品正常到期;如产品因故提前终止的,则到期日以华夏银行通知为准。产品到期日当日不计算收益,华夏银行于到期日当日的16:00至22:30支付本金及收益。
观察期	从成立日起至结算日的每个交易日,包含首尾两日
产品结构要素	1、期初价格:成立日当日挂钩标的收盘价格 2、结算日价格:结算日当日挂钩标的收盘价格 3、执行价格1:期初价格×92.90%(按照舍位法精确到小数点后二位) 4、执行价格2:期初价格×110.00%(按照舍位法精确到小数点后二位)
预期年化收益率	根据产品挂钩标的表现,预期年化收益率在1.00%至1.73%之间,最低可实现年化收益率1.00%(详见“产品收益分析与计算”); 1、预期年化收益率分为保底收益率和浮动收益率两部分。其中保底收益率为1.00%,浮动收益率根据产品挂钩标的表现确定。 2、若挂钩标的结算日价格大于或等于执行价格2,则浮动收益率=0.73%,预期年化收益率=1.00%+0.73%=1.73%; 3、若挂钩标的结算日价格大于或等于执行价格1且小于执行价格2,则浮动收益率=0.69%,预期年化收益率=1.00%+0.69%=1.69%; 4、若挂钩标的结算日价格小于执行价格1,浮动收益率=0%,则预期年化收益率